

臺北市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10 年度第 2 次定期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07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雲端視訊會議

主 席：黃副主任委員珊珊

記錄：張釗明

出（列）席者：如簽到單（略）

壹、報告案：

一、確認 110 年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1 次定期會議紀錄。（法務局）

裁示：洽悉。

二、追蹤 110 年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1 次定期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法務局）

林瑞珠委員：針對未成年人購買遊戲點數之問題，桃園地院有對於消費者有利之判決，但電腦公會也提出高雄地院判決有不同看法，故處理此問題時，應思考相對應的處理模式。

另建議參考行政院消保處對於是否於消保法中比照運彩條例模式，規範網路不實廣告之 DNS RPZ 治理機制此一議題之意見，納入本市消保自治條例修正時研議。

戴豪君委員：強制下架需有法源依據，另針對網路不實廣告之 DNS RPZ（對網域名稱停止解析），技術層面是在法律授權下將網站全部內容下架，故在執行上需審慎以對。

裁示：（一）研議於本次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修法時納入

未年成年人超商購買遊戲點數及網際網路應用服務
(OTT)自動續約部分，並於下次大會提出報告。

(二)餘洽悉。

三、就「未獲妥適處理逕移消保官」比例偏高之情形提案報告，
並以簡報說明原因。(文化局、交通局)

林瑞珠委員：有關文化局藝文表演或演唱會取消，所衍生消費糾
紛，建議參考預付型商品納管機制，例如信託專戶
、履約保障、同業互保或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保
障參與藝文活動消費者權益。

裁示：(一)請文化局向中央請示及參考國際表演團體作法進行研
議以周全商演機制。

(二)餘洽悉。

四、針對未年人消費購買遊戲點數之相關問題，以書面報告說明
。(商業處)

林瑞珠委員：未年人購買遊戲點數行為，按「網路連線遊戲服
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僅退
還未使用之部分，顯與民法效力相左。

建議市府參考菸害防制法規定，針對實體店面進行
監管，並研議法效是否回歸民法規定。

裁示：(一)請將委員意見納入本市消保自治條例修法時研議。

(二)餘洽悉。

五、針對與共享機車業者研商後續精進作法，以書面報告說明。
(交通局)

裁示：洽悉。

六、提報本府各執行機關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

案。(法務局)

裁示：(一) 110 年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3 次定期會議由觀傳局與
建管處擔任報告機關。

(二) 餘洽悉。

七、研擬臺北市網購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辦理進
度。(商業處)

戴豪君委員：參考歐盟針對電子商務平台公告「數位服務法」草
案，規範在平台開設商店，課予平台業者對於開設
商家需有可追溯性，亦即必須知道賣家身分及找到
賣家，建議納入本案參考。

裁示：(一) 請商業處就委員意見納入草案參考。

(二) 餘洽悉。

貳、討論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申請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
獎助案。

林瑞珠委員：建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於下次
提案申請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案時，請將非
屬臺北市消保資料或非涉消保業務內容予以刪除。

裁示：本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略)

伍、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